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休學生借閱圖書申請要點

112年2月7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利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借用本館圖書研究或撰寫論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休學生借閱圖書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已完成休學程序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
  - （一）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檢附休學證明親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。
  - （二）辦證費用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新臺幣伍佰元整，不足一學期以一學期計。
- 四、使用規定
  - （一）借書冊數為每人十冊，借期三週，期滿可續借二次；預約圖書五冊。（以上均不含多媒體資料）
  - （二）借閱館藏之相關規定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  - （三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，一經發現轉借，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，並依據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借書證轉借他人後所發生之相關圖書逾期、遺失賠償，由原證件持有者負責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  
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館務會議通過  
由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准  
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  
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實施